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通过公司内部网站（<https://oa.rock-chips.com>）发布了《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内部公示》，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2）公示时间：自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29 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电话或当面反映的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无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涉及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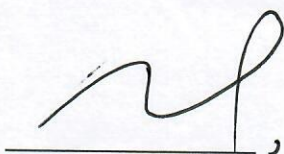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简欢

简欢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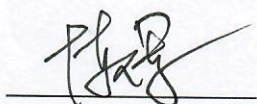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eries of loops and a vertical stroke,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熊伟

（本页无正文，为《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之签署页）

监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辉' (Chen Hu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陈辉